

陈炳坤 著

# 谈新闻和新闻写作



新闻写作



红旗出版社

# 谈新闻和新闻写作

陈炳坤 著

红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谈新闻和新闻写作/陈炳坤著 .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4.7

ISBN 7 - 5051 - 0980 - 4

I . 谈…

II . 陈…

III . ①新闻学 ②新闻写作

IV . G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4219 号

## 谈新闻和新闻写作

陈炳坤著

责任编辑：杨柏榕 封面设计：振兴工作室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 - mail : hqcb@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64037148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73 千字

ISBN 7 - 5051 - 0980 - 4

定价：12.80 元

# 新闻老兵的理论新作

## (序一)

我是怀着虔敬的心情读完炳坤先生《谈新闻和新闻写作》一书手稿的。这位已从新闻工作一线退下来的老记者、老编辑，割舍不下他为之奋斗了一生的采编工作，又端坐在电脑前，敲打着他对中国新闻传播规律的思考与探索。

炳坤先生 196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但在上大学前就已是一家地方报社的编辑了。后来因为上大学、“文革”等原因，中断了几年，1972 年重新回到新闻岗位，直到 1993 年退休。这几十年中，他编稿达六七百万字，自己写稿三四十万字，并主编过《改革的足迹——地市县领导人农村工作札记》（北京日报出版社出版）和《决胜大市场，迎接新世纪》（中国工人出版社）两本书。出于对新闻工作的执著和热爱，1999 年，他又开始写作这本书，断断续续地写了四年多，直到 2003 年 6 月，炳坤先生的这本书才画上了句号。这时，他已是七十高龄了。

近几年来记者退役后出版自己作品集的不少，而炳坤先生的这本书是谈写作经验和对这些经验的理性认识，同时附有他谈到的部分作品。这种理性思考加作品的体例，是一种很不错的创新。我喜欢这种有议有叙有例的作品，我想读者也一定会喜欢的。这本书的精彩之处，是炳坤先生对新闻传播过程中各种要素及主要环节的阐

发，有的观点颇有新意，有的分析具有深度，对于我们这些长期搞理论研究的人，都会有茅塞顿开，豁然开朗的感觉。比如，什么是新闻？作者说：

“要我用一两句话来概括什么是新闻，我大致可以说，被传播的大众即时有用的事实是新闻。其中非媒体传播的是广义的新闻，媒体传播的是狭义的新闻。广义的新闻尽管还不是学术研究的新闻，但至少已经取得了新闻的资格。记者和通讯员要采访的，除了自己的目击外，就是这种广义的新闻。”

炳坤先生对新闻的认识，立足于长期新闻实践，抓住“被传播”、“大众”、“即时有用”、“事实”等要素，应该说是的眼光的，是有普遍意义的。他对新闻的理解是这样的：

“新闻是一种事实的‘照片’，它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另外一种东西。也许有人说，新闻工作是受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支配的，和照片怎能相比？这是误解。不错，新闻工作是受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支配的，但这种支配，表现在哪些事实报道，哪些事实不报道；同样的事实，版面处理上是突出处理还是一般处理；或同一事实从哪个角度去报道以及在标题上做文章，而不是表现在具体事实上。在具体事实的报道上，却必须是纯客观的，否则就是失实。比如，有三只黄鼠狼，因为偷吃了三只小鸡，被村民打死了。这个事实是确定的，不能说两只或一只黄鼠狼。这件事从农民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可以作肯定的报道。但从保护野生动物的角度，却要作批评报道。如果违反了有关法律，那些村民还会受到法律的处理。这两种报道，虽然角度相反，但是三只黄鼠狼因为偷吃了三只小鸡被村民打死的事实本身必须得到尊重，不能夸大或缩小。”

炳坤先生十分强调新闻的时间性，他指出：

“新闻本身是排除已知的事实的，即排除旧闻的。如‘孩子出走三天了，音信全无’。这句话的意思很明确，专指孩子出走三天来的情况，三天前的事一概不问。事实一旦被媒体发表，就成为新闻学所研究的新闻，即狭义的新闻，也就是《信息论》中所说的新

闻信息，成为全社会共享的资源。新闻单位说的信息量，就是指报道信息的件数。”

这种分析表明，作为一个老新闻工作者，他对新闻的认识有自己独特的角度。作者的论述不仅深刻，而且便于操作。读他的这些论文不但对现在一线工作的记者编辑有好处，对于新闻研究工作者，也不无裨益。

新闻采编实践是炳坤先生研究新闻学任意驰骋的领域。比如谈到新闻记者的职责，他写道：

“从本质上说，记者的职责是追求新发现。他们要在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中，去发现各种适合本国、本地、本团体需要的、有传播价值的重要信息。无论哪个国家、哪个地区、哪个团体的记者，他们在政治上担负的使命、他们的立场、观点多么不同，但他们都是在做‘发现’的工作。追求新发现是他们共同的天职。从这点上说，他们和科学家、探险家、发明家的工作有相同之处。尽管科学家的发现与记者的发现有许多不同之处：科学家是通过科学的研究去发现，探险家要通过实地考察去发现，发明家发明的前提是发现某种新的设计原理；而记者是通过采访去发现。他们的发现途径不同，发现的内容也不同。天文学家要发现的是宇宙中新的天体，它的运行规律和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地质学家要发现的是地球的变迁和有价值的矿藏等；探险家要在人类未开拓过的地方去发现对人类有价值的种种事物，等等，而记者要发现的是有传播价值的事实。还有，自然科学家的发现是客观的，而记者的发现是受他所在的国家、地区、社团的观念、宗旨等影响的，也就是要受立场和世界观的影响。各国、各地、各媒体的记者，由于他们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视角不同，所发现的信息也会不同。记者为新发现所付出的代价和取得的成果也是无法与科学家相比的。科学家为取得一个新成果，往往需要多年甚至一生的努力，而记者发现一个有传播价值的事实，有时用不了一个小时。两者发现的成果，也有天壤之别。一项重要的科研成果有时可以改变一个时代，例如铁器的发明开启

了封建社会，蒸汽机的发明开启了资本主义社会。生物学家发现一种基因，就可以防止某些疾病，改良动植物品种，甚至做到克隆动物等等，科学发现的这种意义是记者的发现无法达到的。……但是记者确实也是在做新发现的工作，至少我是不怀疑的。世界上有众多的人参与过追求新发现的工作，并取得了很多成绩，为人类做出了巨大贡献，是受人尊敬的。但只有少数人专门从事追求新发现的工作，记者是这类少数专门家之一。”

作者的论述没有停留在分析记者的发现与科学家、探险家、发明家的发现的异同上。他把研究的触角引向了记者发现的两个层次。他指出：

“首先，是要发现客观事实的即时用处，即传播价值。因为有传播价值的人和事才能成为新闻。所以你首先要去采访有传播价值的事实。这是第一层次的发现。这个层次的发现，是要从客观事实的一定角度去拍摄‘照片’，‘照片’虽然是从事实身上‘拍’下来的，但是受众只能看到某个层面，而看不到它的背面、底面、侧面等，更看不到它内部的结构、本质等。这个层次的发现，只问被传播的事实对大众是否即时有用，用处越大，传播价值越大，不必问更多的内容。你抓到了有传播价值的人和事，就可以写消息。

其次，在发现事实的传播价值基础上，要进一步去发现那个事实的本质、规律、美感等深层次的问题。这是第二层次的发现。发现了第二层次的内容，你才能写通讯、调查报告之类的新闻文体。因为第二层次要发现事实的内部构成、本质、规律等内容。它像 X 光照片，‘照’出来的是一种活生生的有机体。”

作者的这两个层次的发现，尽管在学理上还应该做更深入的新闻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的考察，但从新闻记者的操作来看，是很实用的。他说：

“我们了解了这种区分，采访中可以少走点弯路，节省点时间。如果你只是去采写消息，你就不必向采访对象问得很详细；如果你要采写别的新闻文体，你就得刨根问底，多采访些深层次的材料。

反之，你如果采访到的材料只是第一层次的发现，那么，你不要勉强写通讯等非消息的文体。即使勉强写出来，也肯定是没有新意和深度的作品。”

一般新闻业务书上都说，新闻记者的功夫是七分采访三分写。炳坤先生则进一步提出：“功夫下在采访前”，意思指记者在动手采访前，要努力掌握采访线索，捕捉新闻目标。他指出，“只有根据采访目标捕捉到的可报道的典型事例才是真正的新闻线索。”这种分析是相当深刻的，是实实在在的经验之谈。

炳坤先生对于新闻写作有许多真知灼见。他结合自己几十年新闻写作和评论写作的成功经验，发表了不少精辟见解。这些见解，既有宏观的高屋建瓴的论述，比如文体的定夺，材料的驾驭；也有微观的评点，比如写作角度的选择，点睛之笔的运用，消息、通讯、特写、调查报告、新闻散文的展开。有意思的是他还独具匠心地分析了自己的两篇失败之作。他说，“以便读者能从我的失败之中悟出点道理，写作时少走点弯路。”这种安排，生动地表现出炳坤先生坦荡磊落的胸怀和赤诚待人的品格。

炳坤先生是我的长辈，深为我所敬重。他投身新闻工作以来，始终在采编一线摸爬滚打。对于新闻记者的“十八般武艺”，一般记者只能精通其中一两种文体，而对其他一些新闻文体则比较生疏。犹如文艺界，能写剧本的不一定会写小说，能写小说的不一定会写诗歌。而炳坤先生却样样精通。他喜欢样样都去尝试，结果熟能生巧，不仅掌握，而且运用自如。我们从他附在本书的作品中可以看到，这些作品既有新闻评论，也有通讯、调查报告和新闻散文。有些作品堪称精品。如新闻评论有“盲杞不盲，忧天有理”，通讯有“马桑精神”，调查报告有“喜盼百货下乡来”，见闻有“路桥的魅力”，故事有“经理让房”等，尤其是他的新闻散文和杂文，所收不多，但写得颇有特色。

炳坤先生有相当长一段时间做编辑，他在修改来稿时发现稿中有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因此，他从编辑的视角来谈新闻采访和写

作，相信对读者的帮助更直接、更有针对性。他自己的作品，也是一种样板，形象地指导读者应该怎样写，不应该怎样写。而本书前半部分的理论阐述，他力求深入浅出，把复杂的新闻理论问题用简单明了的语言，通俗生动地进行分析与阐发，文笔流畅，以事明理，事理融合，使读者能够毫不费力地接受基本新闻规律的传授。

炳坤先生是个热心人，他在采编工作中主动为通讯员讲课，手把手修改他们的稿子，后来在任农民日报社新闻研究所所长期间，又花工夫研究过新闻理论，主持过新闻和文秘培训班。他是有一定教育经验的行内人。因此，这本书对于大学新闻传播专业的师生也不乏参考价值。

总之，作为这本实践与理论结合的新作的第一读者，我拜读之后感到获益匪浅。我高兴地把它推荐给广大新闻工作者、新闻爱好者、新闻传播学专业的师生们。

是为序。

童 兵

2003年7月1日

于上海文化佳园新居

（童兵，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导，新闻传播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国务院新闻传播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 一位老通讯员的读后感

## (序二)

陈炳坤同志是我有半个世纪相知相交、联系不断的老朋友了。他把《谈新闻和新闻写作》原稿首先完整地寄给了我，征求我的意见。因为是老朋友了，我用心拜读此书自然是义不容辞的事。

解放后我几十年在浙江省省市领导部门工作，曾给领导做过秘书，搞过调研，也给新闻单位当过通讯员，写过不少新闻作品，可算是半个新闻工作者了。对这本书，看了第一章“我所理解的新闻”就把我吸引住了，一次就把它看完了，此后又反复研读了多遍。越读越觉得有味，越读越觉得受益匪浅，胜似上了一门新的专业课。

陈炳坤同志作为老记者、老编辑，他以《谈新闻和新闻写作》为题，提出了许多新闻学和新闻写作方面的新观点、新理论，可以说是一本成功之作。对于我这个老通讯员来说，看这样的书倍感亲切，自然也要想一想这本书为什么会这样吸引我？

首先，我感到此书的观点有许多创新。例如说到什么是新闻，在我以前看到的新闻书中，虽然定义不过一两句话，但解释和理解定义却很麻烦。而在这本书中，陈炳坤只说了一句话：新闻是“被传播的大众即时有用的事实”。其中非媒体传播的是广义的新闻，媒体传播的是狭义的新闻”，可以说是一语中的，不用解释就能理解。又如，怎样区分消息、通讯、调查报告之类的文体，他形象地说：

“消息是在客观事实的某个层面拍下来的‘照片’，而通讯之类的文体犹如从事实身上拍下来的‘X光照片’。前者让人看到的是表面的东西，而后者要让人看到事物的本质、规律、活生生的整体。”他把几种新闻文体的区别通俗简明地说清楚了，我读了感到豁然开朗。他对记者的定位也有独特的见解。他说：“记者的天职是追求新发现”，记者和科学家有共同点，他们“是少数从事新发现的专门家之一。”总之，我一章一节看下去，都感到有新意，而且讲得很实际又有理论概括，有叙有议，深入浅出。把复杂的理论问题表述得简明通俗，是本书的一大特点。除此之外，特点还有：

其一，看得出来，陈炳坤同志的理论创新，并非只是根据书本知识进行演绎，而主要是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当然，他是以书本知识为基础，对自己一生的实际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使之上升到新闻理论的高度。因此，它不同于那些大部头教科书，是教科书所代替不了的。

其二，本书还附录了一部分作品，这是他在本书体例上的一种创新。所附作品也是很有看头的，尤其是他的杂文和散文，知识性和趣味性都很强，很值得欣赏。

其三，文字简洁流畅，也很突出。陈炳坤同志在 50 年代就做文字工作，并做过杭州农村报社的编辑，后来又上北京大学中文系深造，可以说他的文字功底是相当深厚的。因此，他的作品，不少是可以作为范文的，尤其是所附作品，有不少称得上范文。

这本书内容非常集中，又涉及新闻写作的方方面面，无论是内容还是文字都没有“水分”。目前像这样的书，可以说是不多见的。这本书很适合我们做实际工作的人阅读，特别是对通讯员或见习记者以及众多做文秘工作的人来说，经常翻阅此书，会受益无穷。这是我作为一个老通讯员，读了《谈新闻和新闻写作》后的心里话。

浙江省某机关退休干部 费鹤麒  
写于杭州桃园新村 11 栋 19 号 203 室家中

# 目 录

|                |       |
|----------------|-------|
| 新闻老兵的理论新作（序一）  | (1)   |
| 一位老通讯员的读后感（序二） | (7)   |
| 一、我所理解的新闻      | (1)   |
| 二、采 访          | (13)  |
| 三、写 作          | (29)  |
| 四、新闻评论的写作      | (47)  |
| 五、消息的写作        | (61)  |
| 六、通讯特写的写作      | (72)  |
| 七、调查报告的写作      | (82)  |
| 八、新闻散文的写作      | (92)  |
| 九、失败之作败在何处     | (98)  |
| 附 录            | (102) |
| 后 记            | (202) |

# 一、我所理解的新闻

## 一、按定义找新闻还有困难

本书是讲新闻采访与写作体会的，无意研究新闻的定义，但又不能不涉及这个问题，所以要讲一点我对新闻定义的理解和我所理解的新闻。

给新闻定性，目前学术界有两类定义：

1. 认为新闻是一种报道，一种传播，一种特殊手段。如：

“新闻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陆定一）；

“新闻是新近变动的事实的传播。”（复旦大学原新闻系王中教授。引自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出版的《新闻传播学概论》第 2 页）；

“新闻是报道或评述最新的重要事实以影响舆论的特殊手段。”  
(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人民大学出版社)；

2. 认为新闻是一种事实。如：

“新闻就是你昨天所不知道的事情。”（特诺·卡特莱吉：美国《纽约时报》编辑）；

“新闻是最近发生的、能引人兴味的事实。”（白来耶：美国威斯辛新闻学院教授）；

“新闻是一种新的重要的事实。”（胡乔木）；

“新闻，就是广大群众欲知而未知的重要事实。”（范长江）；  
“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美国《纽约太阳报》博加特）

（这些定义均见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3 年 6 月出版的《新闻学基本知识》133~144 页。）

以上定义，都是很宝贵、很有价值的。因为它都指出了新闻的一些特征。但是，如果机械地去理解这些定义，对新闻仍会有点摸不着头脑。

先说第一类定义。这类定义把传播纳入了新闻，比第二类定义要科学，因为，没有传播者的参与，事实本身的确成不了新闻。比如一条船出海去沉没了，谁也不知道。只有船主所在地的人们知道这条船没有回来，知道它失踪了。那么，船失踪这件事当时可以成为新闻，因为船没有回来这件事在村里传播开了。但船沉没这件事在当时没人知道，不可能被传播，也就不能成为新闻。只有当沉船被发现，被传播了，“船沉没”才能成为新闻。又如某地有一片原始森林，自古以来就有，但没有人发现，当然也就没有被传播。因此，尽管这片原始森林的存在是事实，但不能成为新闻。只有被人发现并传播后，才能成为新闻。这正如甘惜分先生在 1982 年由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新闻理论基础》一书中所说：“把新闻看作是最新发生的事事实自身直接传达于群众（接受者），这是一个虚构的公式，现实生活中不存在这样的公式。”由此可以说，没有传播就没有新闻。

这类定义认为，事实要通过媒体报道出来才是新闻，事实本身还不是新闻。新版《辞海》说得更明确，新闻是“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机构对当前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作的报道。”换言之，只有在报纸登的、电台播的、电视放的和电脑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布的消息之类的报道才是新闻，除此之外不存在新闻。这类新闻，新闻界也有称为狭义的新闻的。对于可作为新闻的事实，有人称为“新闻线索”，也有人称为“原始新闻”、“广义的

新闻”，总之还不是新闻。

这类定义从学术研究来说是有道理的，但对记者、通讯员和广大新闻爱好者来说，并不是最感兴趣的。因为对这种已经定型的新闻作出质的规定，从逻辑上说只能用来区分媒体发布的新闻与非新闻（如假新闻、文学、历史、哲学等），并没有教他们实实在在从新近发生的事实中选取可以作为新闻事实的本领。他们最感兴趣的，恰恰是如何从每日每时都在发生的大量事实中挑选可以写成新闻稿件的事实，而不是从媒体的大量报道中去区分这是文学，那是新闻，那是历史。

再说第二类定义，严格说来，它只能说是经验之谈，还说不上是科学定义。但是，经验之谈往往比较实用。它的实用价值比第一类定义要大一些。根据这类定义找到的材料，尽管还不是学术研究的新闻，因为它没有包括传播因素，但至少可以被认为是有资格被媒体采用的事实。不过，如果按这类定义去找新闻，仍然有困难。首先，这类定义所指的事实，显然是未经传播的原始事实，而原始事实不等于新闻。原始事实要经过传播才能成为新闻。既然原始事实不等于新闻，那么，用某种原始事实就是新闻这样的定义，在逻辑上说是不严密的。其次，昨天所不知道的事情；新近发生的、能引人兴味的事实；广大群众欲知而未知的重要事实，等等，都多得不可胜计，用这类定义去找新闻，犹如大海捞针，还是比较困难的。如果强调“重要”，但不同的人对重要性有不同的看法，主观因素很大，也不好掌握。何况大众感兴趣的事中，有许多算不上“重要事实”。现在新闻界讲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许多家门口的事、邻里间的事、柴米油盐之类的事的报道多起来了，这是好事，但这些事往往不是重要问题。因此，什么样的事实才能成为媒体发表的新闻还是不好把握。

好在新闻工作者（包括通讯员）各人心里都有各自对新闻的理解，各有各的“定义”，各自“我行我素”。谁的“定义”科学一些，谁抓住的新闻就多一些、质量好一些，否则就少一些、差一

些。我作为新闻工作的实践者，同样也有自己对新闻的理解。

要我用一两句话来概括什么是新闻，我大致可以说，被传播的大众即时有用的事实是新闻。其中非媒体传播的是广义的新闻，媒体传播的是狭义的新闻。我这么概括，当然不是定义，只是我的体会，定义还是要请专家们去做。这个体会是以第二类定义为基础的，我不过作了些修改。我把原始事实与被传播的事实分开来说了。也许有人说，“我报道的事实是自己看到的，不是由人传播得来的，不是被传播的事实。”但你看到的，如果你不说，不通过媒体发表，当然还不是被传播的事实，还不是新闻。但你跟别人说了，给媒体投了稿，那你就是那件事实的第一传播者，那件事实就成了被传播的事实，才能成为新闻。

按我这个体会找到的新闻事实，可以说就具备了新闻资格。当然，具有了新闻资格的事实并不能保证被采用。比如某个团体选代表，这个团体有一千人，首先按一定条件选出了五名候选人，这五个人都是具有当代表的资格的。如果要五个代表，那么，这五个人自然都能选上。但如果是差额选举，只要选三个代表，那么有两名候选人肯定要落选。因此，就产生了候选人之间的竞争。选民们就要对五个代表候选人作素质上的比较，谁的素质更好一些，就选谁。选新闻也一样，记者和通讯员所描述的事实许多都具有新闻资格，都有传播价值。但要真正被选上，还要看它的素质。这种素质新闻界称为新闻价值，也就是它的传播价值。传播价值越大，选上的可能性就越大；反之就越小。

新闻界说记者要有一双“新闻眼”，一个新闻“鼻子”，就是说他们要能识别什么样的事实具有新闻资格，并且具有较大的传播价值。

具体说来，我是这样理解新闻的：

## 二、事实是新闻的生命，但新闻不是事实本身

1. 新闻是一种事实的“照片”。它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另外一种东西。这种东西依赖事实才能存在，离开事实就不存在。事实本身是立体的、活生生的一个整体。而从事实身上“拍”下来的“照片”，即新闻，却只反映事实的某个层面，或只透视其精华，无须把事实囫囵照搬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事实是新闻的生命，但新闻不是事实本身。也许有人说，新闻工作是受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支配的，而照片是纯客观的，两者怎能相比？这是误解。不错，新闻工作是受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支配的，但这种支配，表现在哪些事实报道，哪些事实不报道；同样的事实，版面处理上是突出处理还是一般处理；或同一事实从哪个角度去报道以及如何在标题上做文章，而不是表现在修改具体事实上。在具体事实的报道上，却必须是纯客观的。否则就是失实。比如，有三只黄鼠狼，因为偷吃了三只小鸡，被村民打死了。这个事实是确定的，不能说两只或一只黄鼠狼。这件事从农民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可以作肯定的报道。但从保护野生动物的角度，却要作批评报道。如果违反了有关法律，那些村民还会受到法律的处理。这两种报道，虽然角度相反，但是三只黄鼠狼因为偷吃了三只小鸡被村民打死的事实本身必须得到尊重，不能夸大或缩小。

新闻也不同于传播。传播是站在传播者的角度，通过媒体发表某些事实，或向别人陈述，这是传播（包括广义的和狭义的新闻，即包括口头和信件等方式的传播）。它可以理解为一种活动，一个过程。而受众看新闻，看到的是静止的、定格的“照片”，而不是一种活动。新闻应该是定格的东西。

新闻本身是排除受众已知的事实的，即排除旧闻的。如“孩子出走三天了，音信全无”。这句话的意思很明确，专指孩子出走三天来的情况，三天前的事一概不问。事实一旦被媒体发表，就成为